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2317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317804_113E1800345.pdf、2317804_113E1800346.odt、
2317804_113E1800347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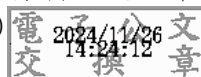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
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115A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115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